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83,21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90,478,992.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26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477,218,992.00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58,757.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5,860,234.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7,586.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8,619.02
	利息收入净额	2,278.4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768.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2.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6,387.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90.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89.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89.25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1108020029100558079	6,504,448.4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51346800135	30,388,071.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514902078510705	0	于2022年5月23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维扬支行营业部	479375575811	0.3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0801210000002479	0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销户
合计		36,892,520.57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586.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68.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87.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否	127,586.02	127,586.02	27,768.52	126,387.54	99.06%	2023年06月18日	4,576.59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7,586.02	147,586.02	27,768.52	146,387.54	-	-	4,576.5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7,586.02	147,586.02	27,768.52	146,387.54	-	-	4,576.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8,546,716.2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7号），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